

证券代码：300638

证券简称：广和通

公告编号：2017-018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4 日-2017 年 5 月 15 日

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057 号科技大厦二期 A 座 5 楼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天瑜先生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53,400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.7502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1,06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3350%；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 52,332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.4153%。

2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4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,4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6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炯、刘中祥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